



厦门七七七顺时捷船务有限公司

污染物退岸处理方案

2026 年 02 月



1 目的、适用范围及职责

1.1 目的

加强船舶污染物清除作业中的污染物处理的管理，预防和减少污染物收集处理过程中的二次污染

1.2 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本公司船舶污染清除作业时收集到的含油污水、残油及沾油废弃物的处理。

1.3 职责

安全营运与防治污染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和修改《污染物处理方案》。

安全营运与防治污染管理委员会负责《污染物处理方案》的审定，由总经理审批。

厦门七七七顺时捷船务有限公司设备部负责污染物处理方案的具体实施。

2 总体污染物处理策略

本公司总体污染物处理策略为：安全、专业、优质、高效。由于本公司不具备污染物处理能力，污染物经过临时储存后，其中的固体废物由厦门海雁贸易有限公司进行后续处理。

本公司与福建众善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福建省能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有“危废处置合同书”（见附件1）。根据协议，由该公司负责后续的处理工作。

岸上临时储存设施到焚烧点的水平运输由福建省能安新能源科

技有限公司负责。每次污染物的接收，都需要福建众善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福建省能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出具污染物接收、处理凭证。

由清污产生的污染物的临时储存及转运由本公司负责。

3 回收到的污染物临时储存方案

3.1 船舶海上储存

船舶名称	仓容
顺舟 99	426.13 立方
闽厦门环卫 06	123 立方
闽厦水 0008	201 立方
储油罐	254 立方
总临时存储	1004.13 立方 ≥ 二级要求 1000 立方

液态油污：清污过程中，现场操作组海上操作分组成员利用收油机将海面溢油回收至油舱内，满仓后，安排运输。

固态油污及油污垃圾：清污过程中，现场操作组海上操作分组将海面固体垃圾（如混油海草）和确认无法经过清洗再次利用的吸油毡，围油栏，手套等清污工具，在作业船舶甲板上用围油栏围出固定区域，操作人员回收到的固态油污或油污垃圾用储油罐或坚硬的塑料袋密封盛装，存放在围油栏围护区域，防止二次污染，船舶靠岸后，将回收到的固态油污及油污垃圾转移至岸上暂存处，以待运输至协议处理单位。

3.2 岸上储存

（1）岸上储存，主要考虑处理回收的污染物成分复杂，例如乳化物、海洋漂浮垃圾、海藻、沙子、石头等等。

（2）针对回收的成分复杂污染物，结合国内外以往污染事故的

分析、总结、报告，同时为了有效避免二次污染，以及方案的可操作性，主要考虑大桶。

(3) 大桶（空油桶或强度高的塑料桶）。空油桶，强度好，不易老化，应急使用时数量不足的情况下添置容易，不和污染物相互相溶，适合吊车转运操作。塑料桶，易老化，会碎裂，和污染物（特别是油类）相互相容，吊车转运操作风险高，但是容易密封，运输不易溅出。

(4) 使用空油桶主要考虑从参与作业船舶、滩涂到选定的临时地点；以及固体垃圾从临时地点到处理场所。使用塑料桶主要考虑含沙子、小石头等得污染物从选定的临时地点到处置场所（焚烧厂）。应急作业配备空油桶（理论容积 190 升/个，上部打孔）40 个，配套卸扣 40 个；带盖大塑料桶（理论容积 100 升/个）50 个。

(5) 为了减少运输量，最大化利用资源，节省成本，运输之前尽可能进行油水分离以及固体垃圾与油的分离。

(6) 对铁丝网上的固体垃圾，用水冲洗，再抽出混合物以重力分离法进行处理。分离出来的海水达到排放标准时可直接排入海中；固体垃圾送往协议焚烧厂。

4 污染物运输方案

4.1 船舶海上储存的运输

(1) 船舶海上储存，主要考虑为进一步的驳载作业提供便利。我司可利用的应急油库。

(2) 在污染物数量不大，不需要参与作业船舶进行循环储存、驳载时，则作业船可依据情况变化机动作业，最后，到亿源码头一次

性驳载处理。

(3) 在污染物数量大，需要船舶进行循环作业时，则最大限度地适用作业船舶的储存舱容，再到应急油库驳载处理。驳载作业结束后，由高级指挥人员依照事态变化，调集船舶迅速回到事故海域，继续进行作业。

(4) 应急船舶驶往应急油库，在接收厦门海事交管中心的指挥外，还应遵照本公司制定的安全相关程序。应确保航行途中的人身、船舶、环境等安全，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4.2 岸上储存的运输

(1) 针对厦门湾区主要考虑成品油溢漏的污染可能，溢出后经海水冷却、乳化流动性差，以及油类运输车辆的局限性（不能加热）不优先考虑使用油类运输车辆，以免增加工作难度和资源浪费，但如条件允许也可采用。

(2) 对于重力分离后的低温、乳化的成品油，使用带盖的打塑料桶；水洗后的固体垃圾，使用空油桶。

(3) 运输车辆，使用普通货车（车厢非封闭性）。车厢底部和四周在投入运输前，铺设塑料布或塑料膜，以减少清洗工作量。

(4) 从回收地点到处理地点（协议焚烧厂）的运输路线及秩序，有本公司现场指挥和交警共同制定和维护。选择路线的原则是交通顺畅，影响人群最小化。

(5) 运输车辆从回收地点出发前，现场指挥或其委派人员确保大塑料桶盖好，并予以绑扎固定，避免运输途中造成新的污染。

5 应急清污船舶、设施、设备和器材清洗或销毁方案

5.1 船舶清洗

(1) 清污结束后,将应急作业船舶及辅助船舶停靠在码头指定位置,船体周围用吸油索维护,避免清洗下来的污水造成二次污染,由指定清污人员乘小艇进行人工清洗,油污厚重部分使用高温高压喷枪冲洗后,由清污人员使用吸油毡混合消油剂擦洗,油污较薄处,直接使用吸油毡擦洗。清洗结束后,使用过的吸油索、吸油毡等工具集中回收处理

(2) 动力设备予以保养,保证二次使用效率,避免二次污染

5.2 围油栏回收、清洗、销毁

5.2.1 回收

(1) 辅助拖船先解下围油栏的拖缆,使围油栏处于只由主拖船连接拖带的状态

(2) 主拖船逆流航行,使围油栏成直线在船舶尾部后面展开

(3) 将围油栏拖上甲板

(4) 充气式围油栏边回收边放掉气室中的气体,保存气室封盖

(5) 回收过程中若有损坏,作好记录

5.2.2 清洗

(1) 围油栏回收上岸后,在岸上进行清洁,设置清洗区域,避免清洗下来的污水四溢造成二次污染

(2) 人工清洗围油栏,用木质刮片将粘在围油栏表面的厚油层刮去,用温水清洗,最后用吸油毡擦净

(3) 使用围油栏清洗装置，喷枪与围油栏表面清洗夹角小于 45° ，用低温清水冲洗，避免围油栏表面过早老化

5.2.3 销毁：对于使用过程中损坏的围油栏，为防止二次使用时降低围护效率，做销毁处理

5.3 撇油器清洗与保养：

(1) 清洗：在船舶甲板上进行清洗，周围放置吸油材料，防止污水四溅造成二次污染，使用清洗装置混合清洁剂冲洗撇油器表面油污，最后用吸油毡擦净，清洗后涂上油脂以防生锈。

(2) 保养：及时检查油位、补充油料，然后检查连接部位有无松动并予以紧固，检查设备有无损坏部件，并更换已损部件并开机运行，确保正常；检查液压管路部位有无滴漏、老化等。

6 发放范围

本处理方案为公司受控文件，发放范围包括公司领导、各部门（单位）。

7 附件和附表

附件 1 与污染物处理单位签订的协议

1、与福建众善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协议

合同编号:ZSH20250905

含油污水(污油水)处置承揽合同

委托方(下称甲方):厦门七七七顺时捷船务有限公司

承揽方(下称乙方):福建众善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系船舶港口服务从事船舶污油水接收企业,接收的船舶污油水委托乙方处置;乙方需具备环保局批准许可的处置含油污水(污油水)处理资质。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联合印发《关于建立完善船舶污油水转移处置联合监管制度的指导意见》(交办海(2019)15号),规定:含油污水按照废水实施管理;规定:经过物理处理、化学处理、物理化学处理和生物处理等废水处理工艺处理后,可以满足向环境水体或市政污水管网和处理设施排放的相关法规和排放标准要求的废水、污水,不作为液态废物管理。经协商一致,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特订立本合同。

一、委托乙方处理的污油水含义

- 1、本合同所称“污油水”是船舶所产生的含油污水不含其他废弃物的处置。
- 2、不明废弃物的处置不属于本合同范围,甲方将不明废弃物交予乙方处置的,乙方人员可当场拒绝。

二、甲方的义务

- 1、甲方所属船舶搭靠乙方码头时应将污油水、污水交由乙方处置,不得自行转移或交由无资质的第三方处置。
- 2、与乙方共同对数量、确认,以便跟踪管理及结算。
- 3、甲方所接收的污油水需依法向海关、海事部门办理相关申报手续,

并确保申报手续的完整性。

4、甲方保证其交给乙方处理的污油水合规合法，否则由此产生的经济和法律费用由甲方全部承担。

5、甲方承诺并保证其交给乙方处理的污油水合规合法，不得掺杂化学品、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钾等剧毒物质；

三、乙方的义务

1、乙方依据环保规范和要求，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置。

2、乙方提供污油水、污水接收证明单给甲方。

3、乙方接收甲方的污油水、污水在处置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由乙方全权负责。

四、结算方式

1、甲方将污油水、污水交由乙方处置可免收码头搭靠费用。

2、甲方将污油水转卖给乙方，乙方需根据市场价支付甲方相应费用。

3、甲方转移给乙方的污水支付给乙方处置费用。

五、违约责任

1、乙方若未如实按规范要求进行处置，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甲方提供的污油水必须在合同及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否则引发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3、乙方给甲方开出的接收证明单，签字盖章后才能生效，仿照乙方接收证明单签名盖章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并追究责任，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六、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无法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可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其他

1、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内容和因本合同而知悉对方之任何业务资料，需尽保密之义务，此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保密期限至本合同终止后三年内有效。

3、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双方各持一份，其余用于办理相关手续，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合同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09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8 月 31 日止，签订于漳州市。

甲方：厦门七七七顺时捷船务有限公司

法人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2025 年 09 月 1 日

王锋

乙方：福建众善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2025 年 09 月 1 日

2、与福建省能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协议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甲 方(危废委托方):厦门七七七顺时捷船务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东港北路29号2406室

联系电话:0592-5616302

乙 方(危废处置方):福建省能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雁石镇新芦村龙雁东三道8号

联系电话:0597-3303588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障环境安全,改善环境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福建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若干规定》有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依法处置危险废物,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双方共同恪守,条款如下: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清单

废物名称: 污 油 水、HW08 _____;

废物特征: _____;

数 量: _____

单 位: _____;

包装方式: _____;

备 注: _____;



一、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类别及范围：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251-001-08、900-199-08、
900-201-08、900-203-08、900-210-08、291-001-08、398-001-08、
900-214-08、900-216-08、900-217-08、900-219-08、900-249-08；

处置规模50000吨/年。

二、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并妥善暂时保管贮存。
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得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未列入本合同的有毒物质。

2、向乙方提供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等有效资料，
如因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不实导致乙方在运输、存储、处置过程中造成事故以及环境污染的，依据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3、甲方在乙方提供相应资质等材料后，到政府环保主管部门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4、甲方根据需要确定具体转移运输时间，并提前72小时以上告知乙方。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取得相应资质，包括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对资质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2、配合甲方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提供相应的资质、合同等文件，凭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以及双方商定的时间进行危险废物的转移。

3、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4、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无害化处置，确保危险废物的卸车、储存以及无害化处置的全过程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四、交接事项及其他约定

1、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必须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并做好相关记录。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签字盖章后由双方按照有关规定留存，并送交环保主管部门。

2、甲、乙双方协商危险废物的运输问题，由其中一方签订运输合同。负责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运输车辆应配有安全无泄漏的盛装容器（符合HJ 2025-2012《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的要求），并做好标识，危险废物装车前检查盛装容器是否符合标准。按照政府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制定危险废物转移运输方案（包括应急预案）。

3、危险废物交接前，在甲方厂区内因泄漏等造成污染的，由甲方负责；运输车辆驶出甲方厂区大门后，在运输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由运输方负责；车辆进入乙方厂区后卸车、储存、无害化处置等环节由乙方负责。

4、乙方取得的福建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失效时，乙方应如实及时告知甲方，该协议自行解除。

5、甲、乙双方协商约定：危险废物拉运至乙方公司，乙方应出具接收回执单（或地磅单），并在转移联单上填写实际重量盖章后交于甲方，否则视为未履行本合同。

6、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拒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不可抗拒力的事件发生后三日内通知对方。在取得相关证明后，本协议可以不履行、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7、协议有效期自2025年7月15日至2027年7月14日。协议期满前一个月，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延续事宜。

8、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若一方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对方因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协议执行期间若有争议，在起诉方所在地法院解决。

五、收费结算

甲、乙双方商定根据废矿物油的使用价值双方协商确定费用。

六、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

日期：2025.7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

日期：

